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2 期 (总第 37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11月29日 第2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主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基本
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9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0号）……（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2号）……（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企业跨区迁移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3号）……（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2019 - 2021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4号）……（2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9, 2019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form Scheme for Adjusting the Division of Joint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Field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between Municipalities and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29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Reform Scheme of Shenyang for the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Field of Health Care between Municipalities and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30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5)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Fully Promoting the Reform Separating Permits from the Business License and Strengthening Operational and Post- operational Supervision (No. 32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i>Administrative Rules of Shenyang for Enterprise Cross-district Reloc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i> (No. 33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1)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Protecti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2019-2021) (No. 34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2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缓解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财政运行压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保障水平，经市政府同意，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19号）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分担比例。

原改革方案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11项市与区、县（市）按比例分担事项，由“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65：35分担”调整为“市与辽中区、新民

市、法库县、康平县按70：30分担”。

二、其他内容仍遵照原方案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一）公共卫生方面。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3项。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在市级指导下由各区、县（市）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市和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中央、省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省与我市按1：4分担。对市

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划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与和平区、沈河区（含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浑南区按4：6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按5：5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7：3分担。

2. 重大传染病防控。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全省性或跨市域的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省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费用等内容，明确为省财政事权，由省承担支出责任；免疫规划疫苗的运输、冷链系统建设和运转，艾滋病、结核病、重点地方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点慢性病防控管理和适宜技术探索，全市性或跨县域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除属于省事权范围以外，以及市确定的其他重点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等内容，明确为市和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并进行分配。区、县（市）自主实施的传染病防控以及县

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内容，明确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各级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省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比例分档分担办法执行。

2. 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市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并进行分配。

（三）计划生育方面。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3项。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省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比例分档分担办法执行。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在省与我市按6：4分担基础上。市以下分担部分，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比例分档分担办法执行。

3. 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主要包括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生育关怀、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市确定的其他重点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等内容，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扶助需求、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并进行分配。关停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项目，按照属地化管理，明确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给予补助。区、县（市）自主实施的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明确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5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国家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省、市或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区、县（市）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区、县（市）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区、县（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上级财政事权任务的，按有关规定由上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市以上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

持力度，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内容。国家、省、市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并进行分配。区、县（市）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内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财政或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上级财政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由市和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并进行分配。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明确为省以上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或区、县（市）行使的事项，以及明确为市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区、县（市）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地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

在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对于由省以上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市或区、县（市）可以在确保省以上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基础标准之上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负担。对于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省、市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区、县（市）据此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或区、县（市）制定出台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地区标准高于上级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区、县（市）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市与区、县（市）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

定办理。

二、有关要求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密切协调配合，有效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市及区、县（市）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市及区、县（市）政府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依规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

（三）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推动将市及区、县（市）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规定明确，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服务

（一）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量。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加快编制标准统一的权责清单（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各区、县（市）政府），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制定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系统中的应用，逐步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认证企业身份、管理企业信息的有效方式和工具。推行商业银行网点代办企业登记服务（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优化涉企证照审批流程。加大优化整合力度，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要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将与企业开办相关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压缩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实行企业名称属地直接登记制。进一步优化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一）简化涉企证照审批事项。对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逐步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凡是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前置审批，一律取消（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得要求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之外的中介服务（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清理各类

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减少涉企证照申请材料。严格清理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其他申请材料，包括各类证明、盖章环节，不合理的要予以取消。凡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原则上不重复提供。凡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凡能通过申请人承诺达到管理目标的事项，探索实行“承诺制”。企业上市审查、评先评优等需提供有关政府部门证明材料的，一律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不得要求企业到相关部门办理。（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分类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证照分离”改革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对“证照分离”改革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对“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对“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准入服务的事项，要优先推广网上办理，逐步实现审批业务100%网上能办。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备案事项，企业按照“多证合一”完成的，被整合

事项不再办理备案，相关部门直接采集使用登记注册部门推送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所需个性化信息结合事后监管工作自行采集。

（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模式。逐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涉企证照事项事中事后日常监管模式。健全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目录式动态调整机制，相关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职能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发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营商局、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完善证照联动监管机制。深化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制定和完善违法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局面。探索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把违法失信主体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作为修正错误、恢复信用的重要指标，使信用监管与社会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支撑市场主体、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协同互动、信息共享、多维共治的信用监管新模式，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智慧监管，实现审批（主管）部门与登记（准入）部门证照联动监管的无缝衔接。

充分运用一体化市场监管平台汇聚的审批、监管等信息，加强大数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监测的探索工作，不断提升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四、启动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按照国务院相关工作推进安排，2019年年底前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并在2020年下半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开。（责任部门：自贸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沈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证照分离”等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和宗教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金融发展局、人防办、营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贸

区管委会、税务局、安全局、供销社、气象局、邮政管理局，市法院、检察院，市烟草专卖局，沈阳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贯彻上级有关“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统筹推进我市其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完善相关制度。（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抓好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探索创新开展工作，优化办事服务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建立“证照分离”改革月报告制度，每月5日前向沈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报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大督查力度。市政府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对各区、县（市）政府重点考评内容，加大督办考核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强化督查问责，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

查，对改革过程中抓落实有力有效的，要适时予以通报表扬；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四）强化培训宣传。组织做好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切实改善群众办事实际体验，推动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宣传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企业跨区迁移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企业跨区迁移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企业跨区迁移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各地区相互争抢税源现象，破除我市企业跨区迁移工作中的行政阻碍，建立健全企业有序流动长效机制，营造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经营企业税务登记变更工作的指导意见》（沈政发〔2016〕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企业迁移的相关行为。

第三条 迁移企业范围包括除个体工商户外各类纳税的市场主体。

第四条 市营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市企业迁移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坚持企业自主自愿的原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依法依规为企业办理迁移手续。各区、县（市）政府不得违背企业意愿，变相施压阻止企业正常迁移。禁止擅自设置附加条件、增加审批流程、变更申请要件、不积极配合服务企业、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等。

第二章 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迁移办理

第六条 经审查合格的，迁出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迁

出时限为1个工作日；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迁入时限累计为2个工作日。对提交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作人员要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对不予变更登记的企业要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通知企业进行整改，再审合格后，准予迁移。

第七条 经审查合格的，迁出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迁出时限为即时办结；迁入地税务机关要于企业递交申请后即时为企业办结税务登记迁入事项。对提交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税务人员要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对不予变更登记的企业要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通知企业进行整改，再审合格后，准予迁移。

第三章 财力划转

第八条 以企业迁移当年的前三年缴纳的全口径税收平均值为依据（纳税不满3年的，以企业前一年缴纳全口径税收为准），平均值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企业跨区迁移时实行财力划转，以“财力划转基数”为标准，根据确定的“财力划转期限”，由迁入地区向迁出地区进行财力划转。

（一）财力划转基数是指全口径税收大于或等于300万的企业，迁移前三年缴纳的区、县（市）级税收收入平均值（纳税不满3年的，以前一年缴纳区、县（市）级税收收入计算）。

（二）财力划转期限为5年。

（三）财力划转方式由市财政局通过年终市、医县（市）财政结算办理。即迁入区、县（市）将财力划转基数上解市财政局，再由市财政局补助给迁出区。

第九条 迁出区与迁入区可自行协商财力划转基数和办法，并签订《财力划转协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迁入或迁出区提请市营商局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并分别提出财力划转方案，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对双方财力划转方案数据核准确认后，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市财政局根据《财力划转协议》或《财力划转意见》进行财力划转。

第十条 接到企业迁移申请后，迁出区与迁入区要在1个月内为企业办理完相关手续。财力划转时间以企业提出迁移申请30日后开始计算时间，直至5年期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要采取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定期对本系统内企业迁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区要做好自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检查本地区企业迁移工作开展情况，有效杜绝“吃拿卡要”“生冷硬”等现象发生，确保企业迁移工作顺畅、高效。

第十二条 市营商局将通过政府网站、12345 -6热线及来信来访等方式，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及时了解、解决企业迁移困难、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市营商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市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正常跨区迁移问题。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营商局、市政府办

公室、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财政局、统计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正常跨区迁移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沈政办发〔2017〕105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动 实施方案（2019 – 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抢救性保护濒危文物及历史建筑，突出遗产资源活化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弘扬优秀文化、延续历史文脉、保护文化基因、彰显城市特色的建设理念，以城市特色文化为主线，依托重点历史资源空间载体，推进重点项目高品质建设，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历史文化保护和展示体系，彰显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强化城市格局风貌塑造，提高历史资源利用水平，打造具有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之都。

二、工作任务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框架下，突出清文化、民国文化、抗战文化、工业文化四条主线，从文物修缮与发掘、历史建筑主体抢救性修缮、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提升、历史片区更新利用四个方面，完善规划、政策、工作、运营管理四个体系，建立“166 +N”项目库。2019年至2021年共计实施88个文化项目。

（一）文物修缮与发掘41处（35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6项主动性考古发掘）。

2019年计划启动29处（28处文物修缮、1处考古发掘）。28处文物修缮包括北大营营房遗址、中共满洲省委纪念馆、周恩来少年读书旧址、肇新窑业办公楼旧址、奉天咨议局旧址、同泽中学男校旧址、中山广场、张廷枢公馆旧址、锡伯族家庙、王明宇公馆旧址、辽滨塔、新民清真寺、法库吉祥寺、日俄奉天会战沙俄纪念碑、沈阳故宫太庙、沈阳故宫油饰彩画、沈阳故宫大政殿组群台明、清福陵、清昭陵、张学良旧居东围墙基础加固及墙体修缮、张学良旧居红楼群修缮、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叶茂台辽墓群、中东铁路建筑群——悦来栈旧址、于济川公馆附属建筑（3号楼）、奉天海关大楼旧址、盛京城址、东北工学院建筑群（机电馆）；1处考古发掘为北崴遗址。

2020年计划启动8处（6处文物修缮、2处考古发掘）。6处文物修缮包括满铁奉天公所旧址、汉卿体育场、南满医学堂旧址、朝鲜银行奉天支店旧址、奉天商务总会旧址、康平天主堂；2处考古发掘包括康平张家窑林场辽墓群相关遗址、塔山山城。

2021年计划启动4处（1处文物修缮、3处考古发掘）。1处文物修缮为沈阳天主堂；3处考古发掘包括马鞍山遗址、腰高台遗址、叶茂台北山遗址。

（二）历史建筑主体抢救性修缮（25处）。

2019年计划修缮2处，启动6处前期工作。2处修缮历史建筑包括高压开关厂俱乐部、堂子街历史建筑；6处启动前期工作历史建筑包括帅府东巷1号建筑、肇新窑业厂区旧址（13栋）、肇新窑业

公司职工住宅旧址、三陵衙门旧址、东基俱乐部、大亨铁工厂水塔及矿山办公楼。

2020年计划修缮10处，包括帅府东巷1号建筑、肇新窑业厂区旧址（13栋）、肇新窑业公司职工住宅旧址、三陵衙门旧址、东基俱乐部、大亨铁工厂水塔及矿山办公楼、中山大戏院旧址、奉西机场附设航空技术部野战航空修理厂、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俱乐部旧址、沈阳第二纺织厂建筑群。

2021年计划修缮13处，包括北二经街20-1号建筑、天津南街117号建筑、盛京施医院教工宿舍旧址、南七马路建筑、南宁南街90号建筑群、南座旧址及周边建筑群、皇姑屯英国工程司旧址、奉海站警署旧址、北三经街56号建筑群、中华路168号建筑群、工农路毛君屯巷建筑群、吉祥四路传统民居、皇姑屯火车站水塔。

（三）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提升（2处）。

2019年计划完成盛京皇城、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提升一期工程。盛京皇城历史文化街区深入推进考古挖掘与遗址保护5项；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项目11项，其中建筑修缮3项，立面恢复7项，围墙改造1项；历史遗迹恢复前期方案研究5项；都城隍庙会历史遗迹恢复建设1项（开展前期工作）；街路综合提升15项（含5项方案设计）；完善旅游和交通服务设施8项。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启动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加固并修缮5栋历史建筑；中山路西段主要街路立面修复。

2020年计划完成盛京皇城、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提升二期

工程。盛京皇城历史文化街区深入推进考古挖掘与遗址保护6项；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项目6项；都城隍庙会历史遗迹恢复建设1项；街路综合提升13项；完善各类服务设施18项，其中旅游设施14项，交通设施2项，市政设施2项。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加固并修缮18栋历史建筑。

2021年计划完成盛京皇城、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提升三期工程。盛京皇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风貌表露展现项目1项；街路综合提升11项；完善交通设施2项。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加固并修缮18栋历史建筑。

（四）历史片区更新利用（20处）。

2019年计划完成八卦街地区、大御路永安桥节点、北市地区3处历史片区更新利用及环境改造工程。编制16处历史片区规划方案，确定实施主体，同时完成堂子庙巷、卫工地区（红梅味精厂、耐火材料厂及周边地区）、老龙口酒厂地区一期工程。16处历史片区包括咨议局地区、盛京城廓、堂子庙巷、卫工地区（红梅味精厂、耐火材料厂及周边地区）、老龙口酒厂地区、临泉路地区、九趟楼地区、商埠地核心区（八经街地区、九如巷地区）、劳动路近代集合住宅建筑群、肇新窑厂地区、高压开关厂厂区、新光厂（111厂）、和睦路工人村、三台子工人村。

2020年计划完成盛京城廓、卫工地区二期（红梅味精厂、耐火材料厂及周边地区）、商埠地核心区（八经街地区）、临泉路地区5处历史片区更新利用及咨议局地区、三台子工人村一期工程。编制嘉兴

街地区规划方案、确定实施主体，其余9处历史片区开工建设。9处历史片区包括老龙口酒厂二期、堂子庙巷地区二期、九趟楼地区、商埠地核心区（九如巷地区）、劳动路近代集合住宅建筑群、肇新窑厂地区、高压开关厂厂区、新光厂（111厂）、和睦路工人村。

2021年计划完成咨议局地区、三台子工人村二期更新利用及环境改造工程，完成嘉兴街地区更新利用，继续完成9处历史片区更新利用及环境改造工程，包括老龙口酒厂二期、堂子庙巷地区二期、九趟楼地区、商埠地核心区（九如巷地区）、劳动路近代集合住宅建筑群、肇新窑厂地区、高压开关厂厂区、新光厂（111厂）、和睦路工人村。

三、工作分工

（一）项目管理。

市政府及所属部门：负责全部项目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属直管公房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房屋修缮。

区政府及所属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区内抢救式修缮项目中产权单位无力修缮或拒不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代为修缮工作，并告知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土地征收或房屋交易时须扣除修缮费用。

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实施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后，可适时调整项目库内容。

（二）财政投资。

市级财政：承担使用单位为市级政府部门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修缮工程费用；抢救性历史建筑和市、区直管公房，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主体修缮工程财政决算费用的30%；历史文化街区、历史片区内市政配套、绿化景观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费用的50%；中山路、盛京皇城历史文化街区内拆迁、腾迁费用的70%。

区级财政：承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片区内市政配套、绿化景观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费用的50%；历史文化街区内拆迁、腾迁费用的30%；抢救性历史建筑代为修缮主体工程费用的70%；区内项目已发生的土地房屋征收费用，可以按照片区活化利用确定的规划条件，重新评估该项目的土地成本，超出的土地房屋征收费用核算到区内其他经营性土地开发成本，如堂子庙巷地区、劳动路近代建筑群、和睦路地区。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使用者为区政府部门的，申请国家、省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市、区各承担50%修缮工程费用。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主任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负责宣传、城建、文化的分管市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建立工作推动机制，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审议。明确各区、县（市）政府属地保护与建设管理责任和市直各部门职责分工。市房产局负责历史建筑日常维护与修缮工程管理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沈阳市历史文

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市房产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沈阳市历史建筑修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直相关部门研究并出台土地、金融、税费等差异化支持相关政策，激发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顺利开展。

（三）做好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合理安排文物保护资金，积极申请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计划单独列入市城建计划。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各项保护工作，拓宽资金来源，建立健全运行体制机制，完善相关制度。

（四）完善技术保障。完善各层次保护规划、展示利用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全面贯彻设计指导施工的建设理念。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相关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加强地方科研、咨询、施工、运营队伍建设，设立传统工匠评选制度，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务网站、报刊、新媒体等平台，开辟相关专题或专栏，切实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展现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魅力。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